

環球技術學院九十六學年度日間部二專單獨招生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技專校院及大學附設二技學校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日間部二專單獨招生工作，依規定組成「環球技術學院日間部二專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採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並視各科招生作業需求，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相關委員與會，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日間部二專單獨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准辦理單獨招生之系科及名額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會招生採考試分發，由學生報名後按九十六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原始成績總分佔 30%，招生考試成績佔 70%，兩者相加為總成績，按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先後順序以放榜方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考生如有任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單獨招生系科之最低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考試成績排序錄取。同分比序原則應詳載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五條 報名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職或同等學校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參加當（九十六）學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甄、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第六條 報名方式分為通訊及現場報名兩種，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甄試日期、甄試地點、甄試科目、甄試時程、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等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七條 錄取公告之公告時間及公告地點以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
- 第八條 考生經放榜錄取後，應依照招生簡章規定之日期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及相關表件至環球技術學院辦理報到及註冊，違反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處置，得由備取生缺額遞補；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公告，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疑義，得向本會試務組提出，本會亦將依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之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規定辦理後函覆。

第十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合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利益迴避原則，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具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及考生報考相關資料需妥善保存至少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會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日間部二專單獨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准辦理單獨招生之系科及名額為原則。</p>	<p>第三條 本校日間部二專單獨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准辦理單獨招生之系科及名額為原則，<u>考生如有缺考或筆試成績零分，不予錄取，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u></p>	<p>原條文加橫線部分刪除</p>
<p>第四條 本會招生採考試分發，由學生報名後按<u>九十六</u>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原始成績總分佔30%，招生<u>考試</u>成績佔70%，兩者相加為總成績，按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先後順序以放榜方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u>考生如有任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u>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單獨招生系科之最低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u>考試</u>成績排序錄取。同分比序原則應詳載於招生簡章中。</p>	<p>第四條 本會招生採考試分發，由學生報名後按<u>九十五</u>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原始成績總分佔30%，招生<u>筆試</u>成績佔70%，兩者相加為總成績，按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先後順序以放榜方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單獨招生系科之最低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u>筆試</u>成績排序錄取。同分比序原則應詳載於招生簡章中。</p>	<p>一、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50011424號函修正。 二、修正後條文中：<u>考生如有缺考或筆試成績零分，不予錄取，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u>為原第三條改列至本條。</p>
<p>第五條 報名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職或同等學校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參加當<u>(九十六)</u>學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甄、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p>	<p>第五條 報名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職或同等學校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參加當<u>(九十五)</u>學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甄、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p>	<p>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50011424號函修正</p>

環球技術學院附九十五學年度日間部二專單獨招生辦法修正條

文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p><u>第九條</u></p> <p>已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或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已獲錄取且繳交畢業證書者，不得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本校登記入學單獨招生報名，經查獲，將取消其錄取資格。</p>	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50011424 號函修正
<p><u>第九條</u></p> <p>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疑義，得向本會試務組提出，本會亦將依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之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規定辦理後函覆。</p>	<p><u>第十條</u></p> <p>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疑義，得向本會試務組提出，本會亦將依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之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規定辦理後函覆。</p>	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50011424 號函修正
<p><u>第十條</u></p> <p>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合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利益迴避原則，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p>	<p><u>第十一條</u></p> <p>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合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利益迴避原則，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p>	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50011424 號函修正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具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及考生報考相關資料需妥善保存至少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具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及考生報考相關資料需妥善保存至少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u>第十一條</u> 本會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u>第十二條</u> 本會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50011424號函修正

環球技術學院附九十五學年度日間部二專單獨招生辦法修正條

文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十二條</u>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u>第十三條</u>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50011424號函修正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50011424號函修正